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69
電子信箱：ha056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1366001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3660019203-1.pdf、A55000000A113660019203-2.odt)

主旨：「客家委員會形塑客庄環境及產業發展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以客會產字第1136600192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5/08 17:58:55



1130049188 收文日期:113/05/09